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

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作業標準

113.06.07 11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.08.28 114 學年度第 1 次經費小組會議通過
114.08.29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獎勵本系拔尖、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，依據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，特訂定本獎學金作業標準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(一) 當年度錄取並註冊入學之博士班一年級全職新生（含二月、九月註冊）。

(二) 不包括香港、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。

三、獎學金核給年限及金額：

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，自博士班一年級起獎勵三年；於三年內畢業者，獎勵至畢業當月止。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。

四、國科會核配名額：視當年本系獲國科會核定名額為準，以1名為原則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
1.申請時間：配合當年度學校期程。

2.申請程序：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相關資料（含完整佐證資料）向本系申請，送交本系辦公室，逾期不受理補件。

六、審查項目與程序：

(一) 審查項目：

1.碩士班學習表現（如：成績單）。

2.碩士論文或等同碩士論文的專題報告。

3.學術表現（如：碩士論文獲獎、論文發表）。

(二) 審查程序：由本系辦公室受理申請案件完成資格審查後，送交本系學位考試審議委員會會議議決，如需要時得安排面談；如未有符合資格者，得從缺。審查結果提系務會議報告後送交本校教務處審定核發。

七、續領評估：

獲獎生於每年6月30日前，檢具相關資料（含申請表及完整佐證資料）向本系申請續領，逾期不受理補件，經本系學位考試審議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，送教務處申請下一學年度續領本獎學金。

八、續領標準：

1.必要標準：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須達GPA4.0以上。

2.選擇標準：（前一學年至少達成以下兩項）

- (1) 於本校認可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至少1篇（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。
- (2) 協助本系課程授課且表現良好。
- (3) 協助本系籌備辦理學術研討會活動。
- (4) 協助本系申請、執行學術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方案。
- (5) 其他與本系相關之學術活動與表現。

九、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：本系定期追蹤獲獎生畢業後三年內，在學術研究成果表現或在產業就業貢獻流向等，於每年七月底前主動送交本系，再由本系提交教務處備查，獲獎生不得拒絕。

十、申領本獎學金者，當學年不得重複請領其他獎學金。

十一、獲獎生於第三年（最後一年）6月30日前，向本系提出該學年度規定之續領標準相關資料之完整報告（含佐證資料），以為結案。

十二、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受獎資格，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，且不再恢復，其名額由本系備選名單遞補：

- (一)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。
- (二) 錄取後辦理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。
- (三) 遷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（入）碩士班就讀。
- (四) 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。
- (五) 未獲系所繼續推薦者。

十三、其他：獲獎生所繳納之資料，如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不實情事，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
十四、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標準經本系經費小組會議審議，提交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
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學號	
聯絡電話			身分證字號	
e-mail				
是否在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現職為 _____			
帳戶資料	郵局局號/ 銀行代號		郵局帳號/ 銀行帳號	
應繳資料	1.本申請表。 2.碩士班學習表現證明文件。 3.碩士論文或等同碩士論文的專題報告。 4.學術表現證明文件。			
自我推薦說明 並檢具相關證明				
切結人	(※確認以上所提資料無誤，請簽名)		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

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續領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
聯絡電話		身分證字號	
e-mail			
是否在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現職為 _____		
帳戶資料	郵局局號/ 銀行代號		郵局帳號/ 銀行帳號
表現成果	1.前一學年學業成績： 上學期：GPA _____；下學期：GPA _____ 2.前一學年學術期刊發表論文：_____篇 3.其他學術活動與表現成果：		
應繳資料	1.本申請表。 2.博士班前一學年度成績單。 3.博士班前一學年度學術表現證明文件。 4.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 5.在學證明。		
切結人	(※確認以上所提資料無誤，請簽名)		